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民公訴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英屬維京群島商麻吉一七股份有限公司
（MACHIPOPO, INC.）
在 台訴訟 及
非訴訟代理人　張芝綺
訴 訟代理 人　潘欣榮律師
麻敏萱律師
被　　告　熱浪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法 定代理 人　林慕柔
訴 訟代理 人　劉偉立律師
複　代理　人　張容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公平交易法損害賠償等，指定技術審查官吳柏鋒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法　官　蕭文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淑君